（上接B561版）

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与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利润的负向影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询系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进行规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 英文为: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 英文为: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罐头、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酒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满6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原则	修订	否
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业务	修订	否
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	修订	否
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与开发	修订	否
1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	修订	否
1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	修订	否
1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	修订	否
1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修订	否

上述第1-6项制度文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修订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本次依据最新规定重新进行修订并审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调理品	285,342,939.24	50.19
生鲜品	211,576,405.04	40.02
商品代肉鸡	48,842,282.00	9.24
其他	2,946,922.83	0.56
营业收入合计	528,708,548.11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批发零售	181,026,808.10	34.24
海外出口	139,629,893.61	26.41
餐饮客户	76,012,884.06	14.38
食品加工客户	88,396,908.39	16.72
电商平台	15,021,949.72	2.84
商超	26,546,100.50	5.02
其他	2,074,003.74	0.39
营业收入合计	528,708,548.11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金额	占比(%)
省内	210,109,490.81	39.74
省外	163,947,213.97	31.01
出口	139,629,893.61	26.41
线上	15,021,949.72	2.84
营业收入合计	528,708,548.11	10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生鲜品	1,039,623,680.07	37.18
调理品	1,190,252,312.46	42.57
毛鸡	561,311,649.36	19.72
其他产品	15,012,370.73	0.53
营业收入合计	2,796,200,012.62	100.00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比(%)
餐饮客户	384,439,086.02	13.75
食品加工客户	786,687,568.25	28.14
海外出口	563,201,394.77	19.78
电商平台	102,752,562.86	3.68
批发零售	822,979,228.29	29.43
商超	138,521,564.41	4.95
其他	7,618,621.02	0.27
营业收入合计	2,796,200,012.62	100.00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金额	占比(%)
线上	102,752,562.86	3.68
国外	563,201,394.77	19.78
省内	1,318,897,954.26	47.17
省外	821,348,100.73	29.37
营业收入合计	2,796,200,012.62	100.00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无。

五、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 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949.4644万元,根据相关规则,该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34,686,272.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622,316.5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949.4644万元,根据相关规则,该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未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元食品”）。
- 担保总金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37万元（包含2022年3月2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披露的公司对春雪养殖的采购业务担保1,5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08）。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相互担保余额为95.855304万元,其中公司为春雪养殖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85530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太元食品因各自银行融资业务或采购业务需要,预计未来12个月内（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相互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37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以保证、抵押等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前述担保总金额包含2022年3月2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披露的公司对春雪养殖的采购业务担保1,5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4月25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春雪养殖	100%	67.96%	95.855304万元	1,500万元	1.41%	是	否
公司	太元食品	100%	34.32%	0万元	4,000万元	3.77%	是	否
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春雪养殖	公司	不适用	47.26%	0万元	2,137万元	2.01%	是	否

（四）担保业务内容：

1.公司为养殖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采购业务;

2.公司为太元食品的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农商银行等银行）;

3.春雪养殖为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雅新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收购、罐头、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酒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4,029.26	180,849.38
总负债	77,496.44	92,64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74.11	46,679.44
流动负债总额	70,266.45	86,227.50
净资产	86,532.82	88,200.08
项目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27.61	196,299.99
净利润	-1,830.19	148.56

（二）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215.33	26,091.09
总负债	21,213.49	15,776.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66	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66.09	15,316.58
净资产	10,001.84	10,314.48
项目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1.69	180,677.06
净利润	-312.64	509.33

（三）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新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黄海三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316.47	23,507.60
总负债	8,688.94	8,277.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46	2,001.96
流动负债总额	8,154.72	7725.35
净资产	16,627.53	15,230.34
项目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25.69	64,124.28
净利润	1,397.19	6869.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公司为春雪养殖提供担保的协议尚在有效期,其余担保协议并未签署,公司董事会将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涉对外担保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有效进行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益于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各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坚持严格遵守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855304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6,500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24.87%,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6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06,336.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358,490.5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23.8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1,437,029.14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5,000,000.00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95,240.17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206,995,240.1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初余额	31,995,240.1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9,016,700.14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86,928.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51,065,479.1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65,47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申请注销账号为153551010400033323及账号为37050166607000000135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对应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账号为5359039483107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7月25日注销,其对应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7,784,077.7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593,323.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259901060б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5,678,109.69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9,967.86
合计				14,065,47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500,239,117.54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

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8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一年内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96070202212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0	1.50%/3.0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3月8日	3,400.00	26.8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赢”G款2022年第1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区间结构)(机构版)(产品编号:22GYC110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60%/3.1%/3.35%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4,000.00	3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80%/3.06%/3.16%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000.00	22.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0%/3.00%/3.1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4月11日	1,000.00	4.9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800%/2.500%/2.6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7日	3,000.00	2.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	1.50%/3.00%/3.15%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700.00	27.8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